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智易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瑞珍

選任辯護人 許立功律師

謝孟高律師

李紹睿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351號），本院受理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智簡字第1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而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范瑞珍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四所示之和解契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扣案如附表一扣案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范瑞珍明知其所販賣，其上使用如附表一所示商標之相關商品，均係向大陸地區之不詳貨源，以明顯低於正版商品市價之價格所購入，因此顯然均是「於類似商品、使用相同註冊商標」之侵害商標權商品（下合稱本案仿冒商品）；其亦明知任天堂公司為附表二所示遊戲程式之著作財產權人，而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商品，係侵害上開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詎范瑞珍竟基於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非法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重製物之犯意，自民國111年某月起至112年3月14日為警查獲止，利用如附表三所示之蝦皮購物網站帳號建立

賣場（下稱范瑞珍蝦皮賣場），刊登本案仿冒商品之訊息，待不特定人下單訂購後，再自其管理位在新竹市○○區○○路0段00號4樓之3的倉庫（下稱本案倉庫）出貨；范瑞珍即以此方式接續販賣本案仿冒商品（實際售出品項及數量均詳如附表一所示），同時散布侵害任天堂公司如附表二所示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嗣經任天堂公司檢閱范瑞珍蝦皮賣場，認有違法疑慮，報警後由警方於112年3月14日16時23分許至本案倉庫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一扣案物欄位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任天堂公司、蘋果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本案被告范瑞珍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咸認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暨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4頁、第177頁，本院智易卷第49頁、第55頁、第103頁），並有以下證據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 1.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135號搜索票（見偵卷第19頁）。
- 2.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20頁至第24頁）。
- 3.任天堂公司提出之鑑定資格證明書、鑑定意見書、侵害著作權及商標權一覽表（見偵卷第33頁至第39頁、第47頁）。
- 4.附表一編號1所示商標之單筆詳細報表（見偵卷第40頁至第46頁）。

- 01 5.蘋果公司提出之鑑定能力證明書、APPLE真品與仿冒品驗證
02 報告、市值估價單（見偵卷第73頁至第81頁）。
- 03 6.附表一編號2所示商標之單筆詳細報表（見偵卷第65頁至第7
04 0頁）。
- 05 7.集英社公司授權書、國際影視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仿冒商
06 品鑑價報告書（見偵卷第49頁至第50頁、第52頁至第56
07 頁）。
- 08 8.附表一編號3所示商標之單筆詳細報表（見偵卷第51頁）。
- 09 9.新加坡商蝦皮於樂店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之被告帳號
10 相關資料（見偵卷第82頁至第86頁）。
- 11 10.被告蝦皮賣場販售本案仿冒商品之截圖（見偵卷第89頁至第
12 93頁、第95頁、第137頁至第138頁、第148頁至第152頁）。

13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14 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
17 品罪，以及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2項之非法散布侵害著作財
18 產權重製物罪。被告自大陸地區輸入本案仿冒商品之低度行
19 為，以及意圖販賣本案仿冒商品而於其蝦皮賣場陳列之低度
20 行為，均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意圖
21 散布而於其蝦皮賣場公開陳列或持有侵害著作財產權重製物
22 之低度行為，同樣均為散布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因此亦不另
23 行論罪。

24 (二)實質上一罪之說明：

25 被告先後非法販賣並散布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掌上型遊戲
26 機至少978件；先後非法販賣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充電線數
27 件；先後非法販賣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手機架至少4件。其
28 上述行為，均各係本於單一之行為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
29 間、地點實行，侵害者均為同一法益，行為之間的獨立性可
30 謂薄弱。是依照一般社會觀念，在法律評價上均應視為數個
31 舉動之接續施行，從而均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於

接續犯，而各僅以一罪論處。

(三)裁判上一罪之說明：

- 1.按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
- 2.被告於本案中，均係透過其蝦皮賣場販賣本案仿冒商品，且出貨地點均係本案倉庫。準此以觀，被告雖侵害不同商標權人之商標權，其中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掌上型遊戲機，尚另侵害任天堂公司之著作財產權，惟實際上其非法販賣或非法散布行為具有高度同一性，著手實行階段亦有高度重疊。是依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可認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數法益，屬於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2項之罪論處。

三、科刑：

-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求個人私利侵害他人商標權與著作財產權，不僅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有所損害，於潛在廣大消費者而言，亦增加辨識真品與仿冒品的無形成本，所為殊值非難；同時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期間長短、手段方式，以及所販賣之種類品項、智慧財產權人因此受害之程度；復參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已與提出告訴之任天堂公司、蘋果公司均達成和解，至集英社公司則未提出告訴；另兼衡其前案素行，與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網路銷售、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未婚需扶養父母、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智易卷第5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緩刑之宣告：

- 1.被告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智易卷第11頁）。其因一時失慮而觸犯刑事法律，嗣後始終坦承犯行，

01 具有悔意，且已與提出告訴之任天堂公司、蘋果公司達成和
02 解，而集英社公司則自始未提出告訴，此業據前述。是本院
03 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暨刑之宣告，當已更加注意自身行為，
04 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05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06 新。

07 2.又為使被告能確實支付對告訴人任天堂公司、蘋果公司之損
08 害賠償，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
09 三所示之和解契約內容履行。被告並應注意，倘未依上述內
10 容履行而情節重大者，或在緩刑期間又再為犯罪或有其他符
11 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均將產生撤銷緩刑宣告而仍須執行
12 原宣告刑之後果，附此敘明。

13 參、沒收：

14 一、扣案如附表一扣案物欄所示之物，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依
15 商標法第98條，不問屬於犯罪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

16 二、又被告非法販賣或散布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掌上型遊戲
17 機，每台受有至少98元之犯罪所得（見偵卷第137頁）；非
18 法販賣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充電線，每條至少受有59元之
19 犯罪所得（見偵卷第152頁）；非法販賣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20 之手機架，每件至少受有88元之犯罪所得（見偵卷第95
21 頁）。惟被告已經以附表四所示之金額，與告訴人任天堂公
22 司、蘋果公司達成和解，且經估算，其總計須支付之和解金
23 額，對照於其犯罪所得大致相當，並無明顯失衡之情。從
24 而，在此情形下，如猶另行宣告沒收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不
25 免有過於苛刻之處；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裁量不予宣
26 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
30 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翁禎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彭姿靜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商標法第97條第1項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第一項商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2項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本案仿冒商品相關資訊

編號	侵害之商標圖案	商標權人	註冊證號	專用期限	侵害商標權之扣案商品及數量	
					已販賣售出之物	扣案物
1		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任天堂公司）	00000000	115年10月15日	掌上型遊戲機至少 978 台，均係侵害如附表二所示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見偵卷第89頁至第93頁、第137頁至第138頁、第148頁至第152頁被告與辯護人均表示不爭	掌上型遊戲機共 503 台，均係侵害如附表二所示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
			00000000	119年7月15日		
			00000000	118年8月15日		

	SUPER MARIO BROS.				執 售 出 數 量，見本院 智 易 卷 第 56 頁)	
	SUPER MARIO		00000000	113年3月31日		
			00000000	115年10月15日		
	ICE CLIMBER		00000000	121年10月31日		
	DONKEYKONG		00000000	116年2月28日		
	Devil World		00000000	114年11月15日		
	EXCITEBIKE		00000000	118年7月31日		
2		美商蘋果公 司（下稱蘋 果公司）	00000000	112年12月31日	被 告 供 稱 對 實 際 售 出 之 充 電 線 數 量 已 無 印 象 （見本院智 易 卷 第 56 頁）	充電線共65條
			00000000	117年12月15日		

01

	APPLE					
3	 DORAEMON 小叮噹	日商小學館 集英社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集英社公司)	00000000	121年5月15日	手機架至少4件(見偵卷第95頁。被告與辯護人均表示不爭執售出數量,見本院智易卷第56頁)	手機架共2件

02

附表二：

03

任天堂公司擁有著作財產權之遊戲程式

Super Mario Bros.、Mario Bros. 3、Mario Bros.、DR. Mario、Balloon Fight、Baseball、Gomoku Narabe Renju、Clu Clu Land、Devil World、Donkey Kong、Donkey Kong JR.、Donkey Kong 3、Donkey Kong JR. Math、F1 Race、Golf、Ice Climber、4 Nin Uchi Mahjong、Mahjong、Pinball、Popeye、Tennis、Ice Hockey、Soccer、Tetris、Volleyball、Excite bike、Urban Champion (共計27款遊戲程式)

04

附表三：被告蝦皮賣場所使用之帳號

05

編號	帳號
1	chengco_2
2	mei842
3	ccwork12

06

附表四：

07

編號	和解對象	和解契約內容
1	任天堂公司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任天堂公司48萬3,000元。

		給付方式：於114年1月7日支付20萬3,000元，於114年2月7日支付15萬元，於114年3月7日支付13萬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蘋果公司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蘋果公司美金2,000元。